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601）

府法訴字第 1100185966 號

訴 願 人：○○○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代理人：○○○ 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 年 4 月 9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19071 號函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派員前往訴外人○○○公司場址（本縣○○鄉○○段 00 號旁）稽查，現場發現置放廢棄物，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彰環稽字第 1070049552 號函移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偵辦。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中區督察大隊）於 108 年 7 月 30 日會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至現場稽查，發現場內堆置有廢玻璃纖維等廢棄物。其後中區督察大隊另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會同彰化地檢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單位人員，至訴願人之○○廠（○○市○○區○○里○○段 000 號 0 樓）稽查，稽查狀況概述記載略以：「……五、查該事業（即訴願人之○○廠）涉嫌於 108 年間將廢玻璃纖維，未以再利用方式形成再利用產品（破碎及研磨 5 公分以下），清除至……彰化縣○○鄉○○公司……等地點非法處理，明顯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者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依所屬中區督察大隊 109 年 10 月 5 日稽查結果，以 110 年 3 月 12 日環署督字第 1091204937 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略以：「……六、前述該事業（即訴願人之○○廠）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行政刑罰部分，已由

彰化地檢署偵辦。請貴局要求業者儘速將堆置於廠區內外之廢玻璃纖維，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清除處理……」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並責令該事業儘速改善。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4 月 9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19071 號函（即原處分），審認○○公司所租用本縣○○鄉○○段 00 號旁場址內，堆放來自訴願人○○廠之廢玻璃纖維，總計約 207.9 公噸，爰命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9 日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等規定提送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司法機關裁定無證據保全必要時儘速辦理清除事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又本府依訴願法第 63 條規定，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到府進行陳述意見。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同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次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於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同法第 43 條定有明文。末按「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亦於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同法第 9 條定有明文。
- (二)原處分機關略以：「四、貴公司明顯將事業廢棄物委託未領有廢棄物許可文件者處理，為避免現場堆置之旨揭廢棄物造成環境二次污染，本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

規定命貴公司限期清理。五……惟 108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督察編號：108-2-0143）登載旨揭場址內堆置有廢玻璃纖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3 月 12 日環署督字第 1091204937 號函及所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督察編號：981091000019）略謂貴公司○○廠『……於 108 年間將廢玻璃纖維，未以再利用方式形成再利用產品（破碎及研磨 5 公分以下），清除至……彰化縣○○鄉○○公司……非法處理。』。貴公司所陳並無理由，本局不予採納，仍依法限期清理。六、本案場址內堆置廢玻璃纖維 108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督察編號：108-2-0143）內容約 207.9 公噸。本局依據廢棄物清除同業公會報價推估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最終處置等費用，每公噸新台幣 1 萬 3,000 元，總計 270 萬 2,700 元，請貴公司於 110 年 5 月 9 日前，爰用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並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送本局核備……」等語。

- (三)惟訴願人為再利用機構，核准收受項目為廢玻璃，領有桃園市政府頒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得依許可證記載內容進行堆置。又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內容，訴願人可處理 R-0401 廢玻璃（含）須經進料、人工進料、切片機、球磨機、研磨機等製造程序，成為玻璃絲、玻璃砂、玻璃纖維粉，是以，訴願人依法得收受玻璃纖維、玻璃纖維樹酯粉後進行再利用。
- (四)原處分所指○○公司所租用彰化縣○○鄉○○段 00 號旁場址內，堆放來自訴願人○○廠之廢玻璃纖維云云，然訴願人所使用之玻璃纖維為短玻璃纖維而非長玻璃纖

維，原處分所指場址之廢棄物種類屬長玻璃纖維，是原處分機關所指之廢棄物並非源自於訴願人，實與訴願人無涉。

(五)參酌同案被告○○○於109年10月5日偵查中供稱：「○○○不知道玻璃纖維遭運送到外埔傾倒」等語；佐以訴願人公司之會計即證人○○○業於偵查中證稱：「○○○和○○○之間有借貸關係。○○○有向○○○購買玻璃纖維條。○○○匯款給○○○係為支付委由○○○販售加工後水泥塊之佣金，每顆水泥塊為400元，超過400元之部分為○○○之仲介費。」等語可資證明，○○○與同案被告○○○間之匯款往來無非係基於借貸或販售加工後水泥塊之佣金，○○○對於玻璃纖維遭運送至他處棄置、傾倒乙節，確實不知情，從而，原處分所載顯與客觀事實不符，原處分機關不得逕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旋即認定○○鄉○○段00號旁場址堆置之廢玻璃纖維源自訴願人。

(六)本案偵查機關並無證據可資證明○○鄉○○段00號旁場址堆放之廢玻璃纖維來源出自訴願人，且由同案被告○○○及證人○○○之證詞可知，訴願人確實不知道玻璃纖維遭運送至他處棄置、傾倒，又原處分機關僅以110年3月22日彰環廢字第1100014058號函，請訴願人依法提出陳述意見，並未作其他任何調查，亦未將上開有利訴願人之事項予以調查、採納，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事證調查程序有所瑕疵，且處分內容有違比例原則、誠信原則、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等行政法上等原則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案原處分110年4月9日彰環廢字第1100019071號函於110年4月12日合法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以未具發文

日期、文號函送訴願書於110年5月10日送達本局（本局收文文號：A41100027296），依據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人提起訴願符合上開規定。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1及第71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為「事業」之適用對象，依法負有清除責任。

(三)本件訴願人主張無非略以本案：「……訴願人為再利用機構，核准收受項目為廢玻璃，……依法得收受玻璃纖維、進行再利用，……訴願人所使用之玻璃纖維為短玻璃纖維，原處分所指場址之廢棄物種類屬長玻璃纖維，是原處分機關所指之廢棄物並非源自於訴願人，實與訴願人無涉。……○○○對於玻璃纖維遭運送至他處棄置、傾倒乙節，確實不知情，……。」本局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如下述。

(四)訴願人辯稱本案訴願人所使用之玻璃纖維為短玻璃纖維，原處分所指場址之廢棄物種類屬長玻璃纖維，是原處分機關所指之廢棄物並非源自於訴願人云云。說明如下：

1. 本案係經本局（即原處分機關）、環境保護署中區督察大隊、彰化地檢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行政機關及檢調機關多次現場調查事實所認定：

本局於107年10月16日派員前往○○公司○○場址（本縣○○鄉○○段00號旁）稽查，現場發現置放廢棄物，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請彰化地檢署協助偵辦。中區督察大隊於108年7月30日會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現場稽查（督察編號：108-2-0143），指場內堆置有廢玻璃纖維等廢棄物。中區督察大隊另於109年10月5日會同彰化地檢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單位人員，督察訴願人○○廠（廠址：○○市○○區○○里○○段000號0樓）（督察編號：

981091000019)

2. 訴願人所辯稱之廢玻璃纖維長短並無礙事實認定：

查原處分針對廢玻璃纖維雖未特別載明長短，但查前揭中區督察大隊 109 年 10 月 5 日督察紀錄，稽查狀況概述指「……二、該事業為廢玻璃（R-0401）再利用機構……主要接收之事業廢棄物為廢玻璃纖維，107 年接收 2616 公噸、108 年接收 6043 公噸、……（109 年 6 月後無進廠紀錄），經該公司實際負責人○○○……確認均申報為已再利用完妥之再利用產品，惟督察時仍未完成再利用，經丈量尚有約 1 萬 4,500 公噸未完成再利用之廢玻璃纖維堆置於廠區內……五、查該事業於 108 年間將廢玻璃纖維，未以再利用方式形成再利用產品（破碎及研磨 5 公分以下），……清運至……彰化縣○○鄉○○公司……等地點非法處理，明顯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者處理……。」可知訴願人清運至彰化縣○○鄉○○公司係屬未完成再利用之廢玻璃纖維，其與訴願人應以再利用方式形成再利用產品（破碎及研磨 5 公分以下）有所差別，爰訴願人以廢玻璃纖維長短辯駁不足採信。另該督察紀錄亦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事實認定為廢棄物並無違誤。

3. 另比對中區督察大隊於 108 年 7 月 30 日督察紀錄及 109 年 10 月 5 日督察紀錄現場廢玻璃纖維照片，兩份稽查照片態樣尚稱吻合。

(五) 訴願書有關訴願人之代表人○○○對於玻璃纖維遭運送至他處棄置不知情一節，並無涉本案依廢清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所為之行政處分，本案係依廢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認定訴願人即○○公司為行為責任人，因此須負清除處理之責任，至於其代理人是否知情無涉前開條文認定。

(六)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02433 號令略以：「有關清理義務人經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命限期清除處理，其限期未清理之判定，依照下列原則辦理：(一)未於處分機關限定期間內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且未提出可逕行認定具清理意願或清理能力之證明文件。……二、依上列原則判定，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顯示訴願人並無積極清理廢棄物之意願，另依據本局 110 年 4 月 9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19071 號函內容略以：「……倘屆期未依規定清除處理，本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9 條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代履行。……。」，顯已明確敘明代履行之作為將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內容並無不當。

(七)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本有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事實真偽之權責，本局就本案相關事實，全盤檢視、綜合比對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訴願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負清除責任，於法並無不合。

理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 2 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

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3項)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2條之1規定：「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第28條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六)委託依第29條第2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第30條第1項規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第71條第1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

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變更。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改制前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三、又認定事實應依證據，無證據尚不得以擬制方式推測事實，此為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

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規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作成負擔處分。據此，行政機關對於作成處分違規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受處分人並無證明自己無違規事實存在之責任，因而尚不能以其未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資料，即推定其違規事實存在。況認定事實，須憑證據，不得出於臆測，此項證據法則，為行政程序所適用；行政機關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即使人民所為之各項主張不可採，仍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人民有違規事實存在，始能認處分合法。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3 月 12 日環署督字第 1091204937 號函，認訴願人於 108 年間將廢玻璃纖維約 207.9 公噸（下稱系爭廢棄物），未以再利用方式形成再利用產品（破碎及研磨 5 公分以下），清除至訴外人○○公司○○場址（本縣○○鄉○○段 00 號旁，下稱系爭地點），明顯將系爭廢棄物委託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者處理，爰以原處分命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9 日前提送處置計畫書，並於司法機關裁定無證據保全必要時儘速辦理清除事宜。訴願人則訴稱系爭廢棄物非源自於訴願人，及其並未委託他人清運至系爭地點，主張原處分機關之事證調查程序有所瑕疵等語。準此，本件爭點即為，系爭廢棄物是否源自於訴願人，倘源自於訴願人，訴願人是否有自行或委託他人清運至系爭地點之行為，茲分述如下。

五、查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10 年 3 月 12 日環署督字第 1091204937 號函所示：「……六、前述該事業（即訴願人之○○廠）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行政刑罰部分，已由彰化地檢署偵辦。請貴局要求業者儘速將堆置於廠區內外之廢玻璃纖維，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依中區督察大隊 109 年 10 月 5 日至訴願人○○廠之督察紀錄（序號：8551；督察編號：981091000019）：「……五、查該事業（即訴願人之○○廠）涉嫌於 108 年間將廢玻璃纖維，未以再利用方式形成再利用產品（破碎及研磨 5 公分以下），清除至……彰化縣○○鄉○○公司……等地點非法處理……」，認定系爭廢棄物係源自於訴願人，且認訴

願人有將該系爭廢棄物清運至系爭地點之行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等相關規定，以原處分命訴願人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並於司法機關裁定無證據保全必要時儘速辦理清除事宜，固非無見。

- 六、惟查，依中區督察大隊於 108 年 7 月 30 日至系爭地點執行稽查之督察紀錄（督察編號：108-2-0143），訴外人○○公司管理人○○○指稱該場內堆置之含異味污泥主要來自訴外人○○公司，少部分則來自於訴外人○○公司，並未言及系爭廢棄物（廢玻璃纖維）係出於訴願人○○廠。次查，依中區督察大隊 109 年 10 月 5 日至訴願人○○廠之督察紀錄（序號：8551；督察編號：981091000019），其稽查狀況概述記載略以：「……五、查該事業（即訴願人之○○廠）涉嫌於 108 年間將廢玻璃纖維，未以再利用方式形成再利用產品（破碎及研磨 5 公分以下），清除至……彰化縣○○鄉○○公司……等地點非法處理……」惟業者（即訴願人）陳述意見欄記載：「上述第五項的棄置廢棄物並不是我的。」依卷內事證觀之，並無證人證述系爭廢棄物係源自於訴願人，且訴願人亦否認系爭廢棄物係源自於訴願人，是原處分機關自仍應為必要之職權調查，以證明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即系爭廢棄物係源自於訴願人）存在，始得以原處分命訴願人限期清除處理系爭廢棄物。
- 七、再查，原處分機關雖答辯略以：「比對中區督察大隊於 108 年 7 月 30 日督察紀錄及 109 年 10 月 5 日督察紀錄現場廢玻璃纖維照片，兩份稽查照片態樣尚稱吻合」等語。惟查該兩份稽查照片雖可證明兩地均堆置有廢玻璃纖維，然該兩地之廢玻璃纖維是否具有同一性，是否均源自於訴願人，仍有待進一步釐清。
- 八、綜上所述，系爭地點既堆置系爭廢棄物，其是否源自於訴願人及清運者為何人，原處分機關基於職權調查原則，自仍應依職權調查相關事實，例如向訴外人○○公司或其他相關之第三人查證，或本於環保專業具體說明訴願人○○廠之廢玻璃纖維確與系爭地點之廢玻璃纖維具有同一性，或函請環保

署或中區督察大隊提供其他必要之證據，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職權調查等等，藉以釐清事實；如確有調查上之困難，亦非不得靜待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再依偵查結果為後續之處置。惟原處分機關卻未依職權行必要之調查，僅憑環保署上開函文及中區督察大隊之上開督察紀錄，即作成不利訴願人之處分，容已違反職權調查原則，原處分難謂無瑕疵，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查明，另為適法之處理。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2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